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54 元，机构投资者不扣税；

B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08562 美元。

● 股权登记日：A 股：2008 年 5 月 15 日；

B 股：2008 年 5 月 20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08 年 5 月 15 日）。

● 除息日：2008 年 5 月 16 日。

● 红利发放日：2008 年 5 月 29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0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 2008 年 4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南华早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 2007 年末的总股本 889,467,7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现金红利（含税）。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4 元。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机构投资者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 元。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08 年 4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7.0078）折算成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008562 美元。

三、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是：A 股：2008 年 5 月 15 日；

B 股：2008 年 5 月 20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08 年 5 月 15 日）。

2、除息日：2008 年 5 月 16 日。

3、红利发放日：2008 年 5 月 29 日。

四、红利发放对象

截止 2008 年 5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东、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和截止 2008 年 5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B 股股东（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8 年 5 月 15 日）。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具体办法：登记结算公司在红利发放日前一个交易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登记结算公司资金清算系统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当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生效后，登记结算公司即将该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取现金红利。

2、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B 股红利以美元支付，B 股投资者可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起到其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美元红利。

3、有限售条件的国家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21-33024666-6378/6379(分机)

传真：021-63390367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